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733號

原　　告　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錫儀

被　　告　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誠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68萬4538元，第一審裁判費4萬467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4萬4173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